

2021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

使用情况研究报告

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22年11月

目 录

总报告 1

一、核心数据 1

二、主要发现 3

三、有关建议 7

第一章 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情况 11

一、未成年网民规模及普及率 11

二、城乡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 11

三、不同学历段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 12

四、未成年人首次上网时间 13

第二章 未成年人互联网接入环境 15

一、未成年人上网设备 15

二、未成年人上网时长 19

三、未成年人对互联网的主观依赖程度 22

第三章 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 25

一、未成年人使用互联网应用的整体情况 25

二、未成年人利用互联网进行学习的情况 30

三、未成年人利用互联网进行娱乐的情况 32

四、未成年人利用互联网进行社交的情况 37

五、未成年人利用互联网获取社会信息的渠道 39

第四章 未成年人上网的教育与管理 42

一、未成年人接受网络安全教育情况 42

二、家长对未成年子女上网的监督管理情况 44

三、青少年模式对未成年人的影响 45

四、家长自身的网络素养情况 49

第五章 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与权益保护 52

一、未成年人遭遇网络安全事件的情况 52

二、未成年人遭遇网络不良或消极负面信息的情况 52

三、未成年人遭遇网络暴力的情况 53

四、未成年人网络权益维护的认知情况 55

五、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防范意识的情况 56

附录 59

免责声明 61

总报告

互联网已成为当代未成年人重要的学习、社交、娱乐工具，对其成长产生深刻影响。2018年起，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每年对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开展调查，并发布《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力求全面、客观地反映我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特点和网上生活状态。

本次调查延续此前的研究框架，在各级共青团和学校大力支持下，共回收有效问卷41,264份（含26,349份未成年人问卷、13,283份家长问卷、1,632份教师问卷），覆盖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小学、初中、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报告聚焦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网络接入环境、网络使用特点、教育监管、网络安全与权益保护等方面情况，重点研判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趋势变化和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建议。

一、核心数据

1. 互联网普及情况

* 2021年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1]](#footnote-0)达1.91亿，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达96.8%[[2]](#footnote-1)。
* 2021年我国城镇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为96.7%，农村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为97.3%；小学阶段，城镇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比农村高0.8个百分点，初中开始，农村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略高于城镇。
* 2021年我国小学生互联网普及率达95.0%，较2020年提升2.9个百分点，未成年人触网低龄化趋势明显。

2. 互联网接入环境

* 未成年网民[[3]](#footnote-2)中，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为90.7%，使用智能台灯、智能音箱、词典笔等新型上网设备的比例为21.7%、19.9%和16.4%。
* 未成年网民中，拥有属于自己的上网设备的比例为86.7%，较2020年提升3.8个百分点。
* 66.0%的未成年网民工作日平均每天上网时长在半小时以内，51.8%的未成年网民节假日平均每天上网时长在1小时以内；工作日日均上网2小时以上的比例为8.7%，节假日日均上网在5小时以上的比例为9.9%，较2020年均有2—3个百分点的下降。
* 未成年网民中，认为自己非常依赖或比较依赖互联网的比例为19.5%，较2020年下降0.1个百分点；认为自己对互联网没有依赖心理的比例为42.0%，较2020年提升3.3个百分点。

3. 互联网使用情况

* 未成年网民中，经常利用互联网进行学习[[4]](#footnote-3)的比例为88.9%，较2020年下降1.0个百分点。
* 未成年网民中，经常在网上玩游戏的比例为62.3%，较2020年下降0.2个百分点。
* 未成年网民中，经常在互联网上看短视频的比例为47.6%，较2020年下降1.7个百分点。
* 未成年网民中，经常参与网上粉丝应援行为的比例为5.4%，较2020年下降2.6个百分点。

4. 未成年人上网的教育与管理情况

* 91.2%的家长会对子女进行一定程度的网络安全教育，84.6%的教师表示学校为学生设置了网络安全教育课程。
* 54.0%的家长要求孩子的上网行为必须在自己的监督之下，79.7%的家长会与孩子进行约定，并允许孩子适度上网娱乐。
* 未成年网民中，设置过青少年模式的比例为48.2%；给孩子设置过青少年模式的家长比例为47.3%。

5. 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与防护情况

* 未成年网民中，认为自己在过去半年内遭遇过网络安全事件的比例为25.5%，较2020年下降1.7个百分点。
* 未成年网民中，对网络权益维护或举报具有一定认知的比例为79.8%，较2020年提升5.7个百分点。
* 未成年网民中，会关注未成年人上网相关新政策新法规的比例为66.3%。

二、主要发现

1. 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持续提升，网络依赖程度有所下降。2021年我国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达96.8%，较2020年提升1.9个百分点，未成年人过度上网情况有所改善。未成年网民工作日平均上网时长在2小时以上的比例为8.7%，节假日平均上网时长在5小时以上的比例为9.9%，分别比2020年下降2.8个百分点和2.3个百分点。未成年网民对互联网的主观依赖程度和家长认为孩子上网时间过长的主观感受都呈下降趋势。42.0%的未成年网民认为自己对互联网没有依赖心理，较2020年提升3.3个百分点；27.3%的家长认为孩子上网时间过长，较2020年下降4.5个百分点。

2. 未成年人网络使用存在城乡差异，农村未成年网民教育管理相对不足。随着移动互联网向农村持续渗透，城乡未成年人在互联网普及率方面的差距已基本弥合。然而，他们在网络使用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主要表现为农村未成年网民上网设备相对单一、长时间上网情况更突出、使用休闲娱乐类应用比例较高、使用学习资讯类应用比例较低。比如，除手机外，农村未成年网民使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设备上网的比例均明显低于城镇未成年网民；节假日平均上网时长在5小时以上的，农村比城镇高3.9个百分点；经常在网上玩游戏、看短视频的，农村比城镇分别高6.0和8.3个百分点；经常使用网络学习、搜索引擎和看新闻的，农村比城镇分别低8.9、6.8和5.0个百分点。调研发现，超四成农村未成年网民没有和父母双方一起生活，比城镇高近两成。这一方面使得更多农村未成年人需要使用手机进行亲情联络，另一方面也导致农村未成年网民在上网用网上缺少家长的监督约束。只有38.3%的农村未成年网民表示上网时长经常受到家长限制，比城镇低10.4个百分点。

3. 互联网平台监管初见成效，青少年模式有待进一步推广完善。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设“网络保护”专章，对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提出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明确要求。2021年未成年网民经常在网络上听音乐、玩游戏、看视频、看短视频、看直播的比例，较2020年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2021年6月，中央网信办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朗·‘饭圈’乱象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未成年网民经常参与网上粉丝应援行为的比例从2020年的8.0%下降至2021年的5.4%，减少近三分之一。2019年以来，各大视频、短视频、社交、游戏等网络平台陆续推出青少年模式，在帮助未成年人减少网络依赖和网络不良信息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调查发现，尽管85.9%的未成年人和91.6%的家长都知道青少年模式，但设置过青少年模式的未成年人和家长均不到五成，四成家长认为青少年模式效果不够明显，一成未成年网民表示对青少年模式不满意。未成年人游戏账号管理趋于严格，但有31.9%的未成年网民使用家长账号玩过游戏。

4. 视频平台成为获取信息重要渠道，对未成年人价值观塑造的影响值得关注。视频、短视频平台已成为当前未成年人获取新闻事件、重大消息的主要渠道之一，其内容质量会对未成年人思想观念产生潜移默化影响。接近半数未成年人通过抖音、快手、B站等短视频、视频平台获取社会重大事件信息，略高于各类官方媒体网站。但当前未成年网民对于网络信息来源渠道的鉴别意识还不高，未成年短视频用户中，会有意识地区分短视频信息是官方还是自媒体发布的不到一半。38.3%的未成年网民在上网过程中遭遇过不良或消极负面信息，其中占比最高的是炫耀个人财富或家庭背景（21.2%），宣扬不劳而获、躺平思想（16.3%）等消极负面的内容。值得注意的是，随着互联网平台监管工作的有序推进，血腥暴力、唆使犯罪、歪曲历史、淫秽色情等不良信息得到有效控制，但消极负面信息对未成年人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影响不可小觑。

5. 网络安全环境持续改善，新风险隐患不容忽视。随着一系列网络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以及家长和学校对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教育管理的日益重视，网络安全环境持续改善，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有所提升。比如，未成年网民在过去半年内遭遇过网络安全事件的比例为25.5%，较2020年下降1.7个百分点；79.8%的未成年网民知道可以通过互联网对侵害自身不法行为进行权益维护或举报，较2020年提升5.7个百分点；66.3%的未成年网民会在日常生活中关注未成年人上网相关的新政策新法规。与此同时，网络安全方面也出现一些新风险隐患。一是部分未成年网民网络安全防范意识不强，20.0%的未成年网民对于防范网络诈骗、信息泄露、网络谣言等没有概念，且年龄越小，防范意识越弱。二是网络安全陷阱也在“与时俱进”，与2020年相比，未成年网民中遭遇账号密码被盗、电脑或手机中病毒等传统问题的比例持续下降，但遭遇网上诈骗、个人信息泄露等形式多变、“套路满满”的新问题的比例略有升高。三是新型上网设备存在信息安全风险，智能手表、智能台灯、智能音箱、词典笔等新型上网设备在未成年网民中迅速普及，功能丰富多样，但在信息内容、隐私安全等方面标准不一，56.0%的未成年网民、56.8%的家长和79.0%的教师表示对这类设备的信息安全风险感到担心。

6. 家庭对未成年人上网影响重大，提升家长网络素养实有必要。家庭是未成年人上网的主要场所，家长对未成年人上网的管理和引导方式直接影响未成年人上网行为和习惯。上网时长是否受到家长限制、是否与父母共同生活，显著影响未成年网民的网络依赖程度。经常受到家长限制的未成年网民，对互联网有依赖心理的比例为10.0%，比不受家长限制的未成年网民低27.4个百分点。与父母双方共同生活的未成年网民中，其认为自己非常依赖或比较依赖互联网的比例为16.2%，而与父母中的某一方或其他亲属生活的未成年网民中，这个比例分别为22.4%和21.3%。家长自身的上网行为和网络素养也对未成年网民有直接影响。在家长经常玩手机游戏或看短视频的家庭中，未成年人工作日上网2小时以上、节假日上网5小时以上的比例，分别比家长不经常玩手机游戏或看短视频的家庭高5.6和8.5个百分点；还有31.9%的未成年网民使用家长账号玩过游戏。26.8%的家长表示对互联网懂得不多，7.4%的家长表示自己不会上网，25.3%的家长认为自己对互联网存在依赖心理，难免会影响对子女上网的管理效果。

三、有关建议

在互联网高度渗透、上网触手可及的当下，未成年人是地地道道的“数字原住民”，网络甚至已成为其日常学习生活不可或缺的“水和空气”。建议“政、校、家、社、企”协同发力，顺应数字社会发展规律，治管教结合，多管齐下，为“互联网一代”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1. 强化法治保障，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环境的安全性和健康度。**一是**加强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普法宣传和执法检查，尽快颁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严厉整治涉未成年人的网络偷拍直播、诱导性消费打赏、网络社交陷阱等，依法从严从重处置利用网络教学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防止网络欺凌、网络暴力等现象的发生，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二是**适应互联网传播规律，增强各类官方媒体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加强内容输出和正向引导，帮助认知和行为正处于发展阶段的未成年人抵制泛娱乐化、不良网络亚文化、非理性消费等网络现象对其价值观塑造的负面影响。**三是**加快制定新型上网设备信息安全行业标准，对涉及图像、指纹、位置及用户个人信息等功能进行规范性要求，明确厂商和软件开发商的法律责任，切实加强未成年人隐私信息保护。

2. 推动青少年模式改良升级，在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沉迷方面发挥更加积极作用。**一是**推动网络平台更好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发挥青少年模式对不良及消极负面信息的阻断作用，避免成为形式上的保护工具。**二是**加强探索未成年人特质识别认证技术，完善未成年人身份识别机制，帮助监护人更好履行监督管理和保护职责。**三是**加强专属内容池建设，强化视频、短视频类平台内容审核，做好内容“加减法”，分级分类丰富和优化内容池资源供给，让青少年模式不仅能用、管用，更要让青少年好用、爱用。**四是**加强行业自身建设和协同联动，探索建立更加精细化的行业标准和账号互通机制，对未成年人从事网上娱乐活动时间进行“总量控制”，从机制源头填补未成年人网络防沉迷方面存在的技术漏洞。

3.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农村未成年人互联网应用能力。**一是**根据不同年龄未成年人心智发展的特点和需求开展网络素养教育。面向小学生，重点引导其正确认识网络，养成良好上网习惯，提高信息辨别能力、时间管控能力以及隐私保护能力；面向中学生，重点引导其遵守网络规则，规范自己在互联网上的言行，借助互联网资源帮助学习，注意防范网络社交风险等。**二是**弥合城乡未成年人网络素养“鸿沟”。加强农村地区，特别是留守儿童集中地区中小学校网络常识、网络技能、网络规范、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引入社会力量，帮助农村地区家长更好承担起教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互联网的责任；针对农村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环境和使用需求推出相应服务，帮助他们更好利用网络助力学习生活。

4. 学校、家庭、平台企业各尽其责，形成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合力。**一是**推动学校发挥主阵地作用，规范未成年人校内上网管理，比如，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有关要求，禁止未成年人带手机进入课堂，严禁以信息化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及学习软件等；结合“双减”政策落地实施，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帮助未成年人科学上网、健康成长。**二是**强化“家庭是第一课堂”的共识，帮助家长提升自身网络素养及正确管理未成年人上网的技能，倡导家长以身作则为子女树立良好榜样。**三是**树立奖善罚过导向，推动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运维方面兼顾经济利益与社会效应，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作为企业发展的底线；加强行业自律，发挥协会组织作用，特别是加强对未成年用户规模较大的视频、短视频类平台和账号的监管力度，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网络环境。

第一章 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情况

一、未成年网民规模及普及率

数据显示，2018年以来，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连续四年保持增长态势。2021年达到1.91亿，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为96.8%，较2020年（94.9%）提升1.9个百分点。

图 1 2018—2021年全国未成年网民规模与互联网普及率

二、城乡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

2018年以来，城乡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差距持续缩小，由2018年的5.4个百分点下降至2019年的3.6个百分点、2020年的0.3个百分点。2021年城镇未成年人的互联网普及率为96.7%，农村未成年人的互联网普及率为97.3%，分别较2020年提升1.7个百分点和2.6个百分点。农村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首次超过城镇。

图 2 2018—2021年城乡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

进一步分析发现，小学阶段，城镇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比农村高0.8个百分点，初中开始，农村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高于城镇，高中差距最大，为1.5个百分点。

图 3 不同学历段城乡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

三、不同学历段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

小学生、初中生互联网普及率进一步提升。2021年小学生互联网普及率达到95.0%，较2020年（92.1%）提升2.9个百分点；初中生互联网普及率达到99.4%，较2020年（98.1%）提升1.3个百分点。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学生的互联网普及率分别为98.4%和98.8%，与2020年差异不大。

图 4 不同学历段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

四、未成年人首次上网时间

未成年人接触互联网的低龄化趋势更加明显。大部分未成年人在上小学时或上小学前就开始使用互联网，而且年龄越小该比例越高。小学生在上小学前首次使用互联网的比例达到28.2%，初中、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在上小学前接触互联网的比例都在20%左右。

图 5 不同学历段未成年人首次上网的时间

【本章小结】

未成年人的互联网普及情况呈现以下三个主要特点：一是未成年人的整体互联网普及率进一步提升，2021年达96.8%，较2020年提升1.9个百分点。二是城乡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差距自2018年以来持续缩小，2021年城镇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为96.7%，农村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为97.3%；除小学外，其他学历段农村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高于城镇。三是互联网对未成年群体渗透的低龄化趋势更加明显，小学生的互联网普及率达95.0%，28.2%的小学生在上学前就已经接触互联网。

第二章 未成年人互联网接入环境

一、未成年人上网设备

1. 未成年网民上网设备使用情况。数据显示，未成年网民使用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设备上网的比例分别为41.1%、38.4%、45.7%和39.3%，较2020年均有所提升；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为90.7%，较2020年下降1.5个百分点。

本次调查首次纳入了智能台灯、智能音箱、词典笔等新型上网设备，未成年网民的使用比例分别达到21.7%、19.9%和16.4%。其中，智能台灯在小学生中的使用率达到21.8%，高于高中生（19.5%）和中等职业教育学生（18.7%）；词典笔在小学生中的使用率达到17.3%，同样高于高中生（15.2%）和中等职业教育学生（13.6%）。上述两款设备均呈现“学龄段越低，使用率越高”的特征。

图 6 未成年网民上网设备使用情况（多选）

对比城乡未成年网民上网设备使用情况可以发现，城镇未成年网民使用的上网设备丰富多样，而农村未成年网民的上网设备则相对单一。数据显示，农村未成年网民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达到92.5%，是使用率唯一高于城镇未成年网民（90.2%）的上网设备，使用其他上网设备的比例均明显低于城镇未成年网民。

图 7 城乡未成年网民上网设备使用情况（多选）

2. 未成年网民上网设备拥有情况。超八成未成年网民拥有属于自己的上网设备。数据显示，未成年网民中拥有属于自己的上网设备的比例达到86.7%，较2020年提升3.8个百分点。其中，手机仍然是未成年网民拥有比例最高的上网设备，为60.9%；其次为智能手表（33.3%）和平板电脑（27.9%）。与2020年相比，手机的拥有比例有所下降，而其他上网设备的比例有所提升。

图 8 未成年网民上网设备拥有情况（多选）

城乡未成年网民的上网设备拥有情况也存在明显差异。农村未成年网民拥有属于自己的手机的比例为69.2%，比城镇未成年网民（58.3%）高10.9个百分点，拥有其他上网设备的比例均明显低于城镇。

图 9 城乡未成年网民上网设备拥有情况（多选）

新型智能设备功能丰富多样，给未成年人的学习生活带来便利，但在信息内容、隐私安全等方面的规范标准参差不齐，其广泛使用也伴随着潜在的信息安全风险。数据显示，56.0%的未成年网民、56.8%的家长、79.0%的教师表示对智能手表、智能音箱、词典笔等上网设备存在安全风险表示担心。

图 10 未成年网民、家长、教师对新型智能设备安全风险的认知

二、未成年人上网时长

1. 未成年网民日均上网时长。未成年网民在工作日和节假日过度上网的情况有所改善。数据显示，66.0%的未成年网民工作日平均每天上网时长在半小时以内，51.8%的未成年网民节假日平均每天上网时长在1小时以内。未成年网民工作日平均每天上网时长在2小时以上的比例为8.7%，较2020年（11.5%）下降2.8个百分点；在节假日平均每天上网时长在5小时以上的比例为9.9%，较2020年（12.2%）下降2.3个百分点。

图 11 未成年网民日均上网时长

2. 家长对未成年人上网时长的影响。在上网时长是否受到家长限制的问题上，8.4%的未成年网民表示不受限制，45.3%表示有时候受限制，46.3%表示经常受限制。

图 12 未成年网民上网时长受到家长限制的情况

城镇未成年网民上网时长受到家长的限制更加严格。数据显示，48.7%的城镇未成年网民会经常受到家长对于上网时长的限制，比农村未成年网民（38.3%）高10.4个百分点。

图 13 城乡未成年网民上网时长受到家长限制的情况

进一步分析发现，家长自身的网上娱乐行为直接影响到未成年人上网时长。数据显示，在家长经常玩手机游戏或看短视频的家庭中，未成年人工作日平均每天上网时长在2小时以上的比例达12.1%，而在家长不经常玩手机游戏或看短视频的家庭中，该比例仅为6.5%。在家长经常玩手机游戏或看短视频的家庭中，未成年人节假日平均每天上网在5小时以上的比例达14.9%，而在家长不经常玩手机游戏或看短视频的家庭中，该比例仅为6.4%。

3. 家长对孩子上网时长的主观感受。近三成家长认为孩子存在上网时间过长的问题。数据显示，认为孩子上网时间过长的家长比例为27.3%，认为孩子上网符合要求的比例为59.9%，还有11.3%的家长不让孩子在家上网，1.5%的家长表示不懂或不知道孩子上不上网。

图 14 家长对孩子上网时长的主观感受

三、未成年人对互联网的主观依赖程度

约两成未成年网民认为自己对互联网存在依赖心理。数据显示，未成年网民中认为自己非常依赖（有空闲就要上网）或比较依赖互联网的比例为19.5%，与2020年（19.6%）基本持平。认为自己对互联网完全不依赖或不太依赖的比例为42.0%，较2020年（38.7%）提升3.3个百分点。

图 15 未成年网民对互联网的主观依赖程度

进一步分析发现，未成年网民上网时长是否受到家长限制，显著影响其对互联网的依赖程度。上网时长经常受到家长限制的未成年网民，非常依赖或比较依赖互联网的比例为9.9%，比不受家长限制的未成年网民低27.5个百分点。

图 16 未成年网民上网时长受到家长限制情况与对互联网主观依赖程度的关系

此外，未成年网民是否与父母共同生活，也影响其对互联网的依赖程度。数据显示，与父母双方共同生活的未成年网民中，其认为自己非常依赖或比较依赖互联网的比例为16.2%，而与父母中的某一方生活、与其他亲属生活的未成年网民中，这个比例分别为22.4%和21.3%。

【本章小结】

未成年人的互联网接入环境呈现以下三个主要特点：一是接入设备方面，手机仍然是未成年人最主要的上网设备，新型智能设备在未成年网民中有较高使用率，这类设备的信息安全风险值得重视。二是接入时长方面，未成年网民在工作日和节假日过度上网的情况有所改善。未成年网民在工作日平均每天上网时长在2小时以上的比例为8.7%，较2020年下降2.8个百分点；在节假日平均上网时长在5小时以上的比例为9.9%，较2020年下降2.3个百分点。三是网络依赖问题，近三成家长认为孩子存在上网时间过长的问题，约两成未成年网民认为自己对互联网存在不同程度的依赖心理；未成年网民上网时长是否受到家长限制，显著影响其对互联网的依赖程度。

第三章 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

一、未成年人使用互联网应用的整体情况

未成年人使用互联网应用的整体情况较2020年变化均不大。数据显示，未成年网民在过去半年中经常利用互联网进行学习的比例达到88.9%。上网听音乐和玩游戏是未成年人主要的网上休闲娱乐活动，占比分别为63.0%和62.3%。上网聊天作为未成年人主要的网上沟通社交活动，占比为53.4%。

网上休闲娱乐活动中，未成年网民经常观看短视频的比例为47.6%，较2020年（49.3%）下降1.7个百分点；经常参加网络粉丝应援活动的比例为5.4%，较2020年（8.0%）下降2.6个百分点。

图 17 未成年网民上网经常从事各类活动的比例（多选）

1. 小学生互联网应用使用情况。小学生的互联网普及率相对较低，各类互联网应用的使用比例也均低于未成年网民平均水平。数据显示，小学生经常在网上聊天、使用社交网站和网上购物的比例分别较未成年网民平均水平低18.3、16.6和14.9个百分点，经常在网上听音乐、玩游戏、看视频、看小说的比例也均低于未成年网民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以上。

图 18 小学生网民上网经常从事各类活动的比例（多选）

2. 初中生互联网应用使用情况。初中生各类互联网应用的使用比例均高于未成年网民平均水平。数据显示，初中生经常在网上聊天、使用社交网站的比例均高于未成年网民平均水平15个百分点以上，经常听音乐、看视频、看短视频、搜索信息和网上购物的比例也均高于未成年网民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以上。初中还是参与网上粉丝应援活动比例最高的学历段，9.1%的初中网民经常在网上参与粉丝应援活动。

图 19 初中生网民上网经常从事各种活动的比例（多选）

3. 高中生互联网应用使用情况。高中生更倾向于在网上从事购物和社交类活动。数据显示，高中生经常在网上购物、使用社交网站、聊天的比例均超过未成年网民平均水平23个百分点以上，且经常在网上学习、听音乐、看动画/漫画、看小说、看新闻等的比例均为各学历段最高。

图 20 高中生网民上网经常从事各种活动的比例（多选）

4.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互联网应用使用情况。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对于社交、购物和娱乐类应用存在明显偏好。数据显示，中等职业教育学生经常网上聊天和购物的比例均超过未成年网民平均水平22个百分点以上，经常在网上聊天、玩游戏、看直播、进行内容创作的比例均为各学历段最高。

图 21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网民上网经常从事各种活动的比例（多选）

二、未成年人利用互联网进行学习的情况

根据2022年7月国家网信办发布的《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1年）》，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加快建设，我国所有中小学（含教学点）全部实现联网。随着我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推进，“互联网+教育”迅速发展，互联网在未成年人学习过程中扮演的角色愈发重要。

数据显示，未成年网民在过去半年中经常利用互联网进行学习的比例达到88.9%。利用互联网做作业和在线答疑的未成年网民比例分别为41.7%和32.7%，较2020年下降8.0和5.2个百分点。39.8%的未成年人开始通过互联网学习课外知识（比如在网上看公开课等），较2020年提升3.9个百分点。

图 22 未成年网民在网上从事学习活动的整体情况（多选）

越来越多的未成年网民认同互联网对自己学习产生积极影响。数据显示，认为上网对学习有积极影响（非常有帮助或比较有帮助）的比例为71.9%，较2020年（66.2%）提升5.7个百分点；认为上网占用时间造成学习退步的比例为8.2%，较2020年（11.5%）下降3.3个百分点。

图 23 未成年网民对于上网和学习的主观看法

三、未成年人利用互联网进行娱乐的情况

数据显示，未成年网民经常在网络上听音乐、玩游戏、看视频、看短视频、看直播的比例均较2020年有所下降。其中，经常在网上看视频的比例为38.7%，下降4.2个百分点；经常在网上听音乐的比例为63.0%，下降1.8个百分点；经常在网上看短视频的比例为47.6%，下降1.7个百分点；经常在网上看直播的比例为16.7%，下降1.5个百分点。

图 24 未成年网民在网上从事娱乐活动的整体情况

1. 未成年网民上网玩游戏的具体情况。2021年8月，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 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针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问题进一步严格管理措施。10月，教育部等6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游戏管理工作的通知》，将预防中小学生网络沉迷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范围。

数据显示，62.3%的未成年网民会经常在网上玩游戏，较2020年（62.5%）下降0.2个百分点。其中，玩电脑游戏的比例为26.8%，较2020年（28.9%）下降2.1个百分点；玩手机游戏的比例为53.2%，较2020年（56.4%）下降3.2个百分点。

图 25 未成年网民使用不同设备玩游戏的比例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未成年人游戏账号的管理趋于严格，但未成年人使用家长的账号登陆游戏，从而逃避网络游戏服务时段时长管理的情况依然存在。数据显示，通过手机或电脑玩游戏的未成年网民中，使用家长账号玩过游戏的比例为31.9%。

图 26 未成年网民使用家长账号玩过游戏的情况

2. 未成年网民上网看短视频的具体情况。数据显示，未成年网民在互联网上经常看短视频的比例为47.6%，较2020年（49.3%）下降1.7个百分点。其中，小学生经常看短视频的比例最低，为34.0%；初中、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学生经常看短视频的比例均在60%以上。

图 27 不同学历段未成年网民经常观看短视频的比例

从短视频的内容题材来看，搞笑类题材是未成年网民最常看的内容，占66.4%，其次为休闲类题材（49.7%）和兴趣类题材（46.6%）。学习类题材占比为39.6%，略高于游戏类题材（38.3%）。

图 28 未成年短视频用户收看的内容题材（多选）

仍有部分未成年网民存在看短视频时间过长的情况。数据显示，工作日看短视频超过2小时的为9.8%，节假日看短视频超过3小时的达12.4%。

图 29 未成年网民收看短视频的时长

四、未成年人利用互联网进行社交的情况

数据显示，未成年网民经常在网上聊天的比例为53.4%，较2020年（55.1%）下降1.7个百分点。未成年网民使用社交网站、逛微博、逛论坛的比例相比2020年有所提升。

图 30 未成年网民在网上从事社交活动的整体情况（多选）

2021年6月起，中央网信办等部门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清朗·‘饭圈’乱象整治”专项行动，未成年网民参与网上粉丝应援活动的情况明显减少。未成年网民经常参与网上粉丝应援活动的比例为5.4%，较2020年（8.0%）下降2.6个百分点。所有学历段中，初中生的参与比例最高，为9.1%，其次为高中生（8.1%）、中等职业教育学生（6.9%）、小学生（2.7%）。与2020年相比，小学生经常进行网上应援活动的比例下降最为明显，下降超过一半。

图 31 不同学历段网民经常网上粉丝应援的情况

五、未成年人利用互联网获取社会信息的渠道

互联网已经成为当前未成年人获取社会信息的重要渠道。数据显示，电视节目是未成年网民获取新闻事件、重大消息的首要渠道，为64.9%；其次是各类视频网站和官方媒体网站，分别为48.7%和48.2%。

图 32 未成年网民获取社会重大事件的信息渠道（多选）

值得注意的是，未成年短视频用户中，会有意识地区分短视频信息是官方发布还是自媒体发布的比例为48.1%。超过一半未成年短视频用户对信息发布渠道缺乏鉴别意识或没有想过这个问题。

图 33 未成年短视频用户对权威媒体的鉴别意识

【本章小结】

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呈现以下五个主要特点：一是互联网已成为未成年人学习、娱乐、社交的重要工具，互联网使用偏好存在年龄差异。二是88.9%的未成年网民经常利用互联网进行学习，71.9%的未成年网民认为互联网对自己的学习产生了积极影响，较2020年提升5.7个百分点。三是未成年人的网上娱乐行为得到控制，未成年网民经常在网络上听音乐、玩游戏、看视频、看短视频、看直播的比例较2020年均有所下降，但未成年人使用家长账号登录游戏从而逃避网络游戏服务时段时长管理的情况值得关注。四是未成年网民参与网上粉丝应援活动的情况明显减少，较2020年下降2.6个百分点，初中仍是参与比例最高的学历段。五是视频网站等已成为未成年人获取新闻事件、重大消息的主要渠道之一。

第四章 未成年人上网的教育与管理

家庭和学校是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主要场所，家长和老师对未成年人上网用网的教育与管理对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行为有重要影响。

一、未成年人接受网络安全教育情况

1. 家长对未成年子女的网络安全教育情况。91.2%的家长会对子女进行一定程度的网络安全教育，占比最高的教育内容是防范网络诈骗（75.8%）、避免个人信息泄露(67.4%）和避免浏览不良信息（66.9%）。

图 34 家长对未成年人的网络安全教育情况（多选）

2. 中小学校对学生的网络安全教育情况。84.6%的教师（主要是班主任）表示学校为学生设置了网络安全教育课程，97.7%的教师会对学生进行一定程度的网络安全教育，86.7%的未成年网民表示在学校学习过网络安全相关课程。值得注意的是，尽管66.9%的家长和77.6%的教师都会教育未成年人上网时避免浏览不良内容，但只有38.9%的家长和48.3%的教师会教育未成年人对不良内容进行举报。

图 35 中小学校对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教育情况（多选）

图 36 在校学习过网络安全相关课程的学生比例

二、家长对未成年子女上网的监督管理情况

54.0%的家长要求孩子的上网行为必须在自己的监督之下。79.7%的家长会与孩子进行约定，允许孩子适度上网娱乐；13.0%的家长禁止孩子上网娱乐；7.3%的家长不会限制孩子的上网娱乐行为。

图 37 家长对孩子网上行为的监督方式

图 38 家长对孩子网上娱乐活动的管理方式

三、青少年模式对未成年人的影响

“青少年模式”是指短视频和直播等平台上线的“青少年防沉迷系统”。2019年3月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指导组织抖音、快手、火山小视频等短视频平台试点青少年模式，并在全国主要网络短视频平台全面推广。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增设“网络保护”专章，分别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和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设置使用相关保护性限制功能作了明确规定。

1. 青少年模式的使用情况。数据显示，85.9%的未成年网民知道青少年模式，设置过该模式的比例为48.2%。91.6%的家长知道青少年模式，44.4%虽然知道但没有给孩子设置过。

图 39 青少年模式在未成年网民中的使用情况

图 40 家长对青少年模式的使用情况

2. 青少年模式的作用及满意度。青少年模式在帮助未成年人减少网络依赖和网络不良信息影响方面发挥了较为积极的作用。数据显示，在设置过青少年模式的未成年网民中，认为自己非常依赖或比较依赖互联网的比例为12.6%；而没设置过该模式的未成年网民中，这个比例为31.1%。

图 41 是否设置青少年模式与未成年人网络依赖的比例

设置青少年模式还会减少未成年网民遭遇网络不良信息问题。设置过青少年模式的未成年网民中，遭遇过网络不良信息的比例为34.7%；而没设置过的未成年网民中，该比例为47.0%。

图 42 是否设置青少年模式与未成年人遭遇网络不良信息的比例

10.5%的未成年网民表示对现在的青少年模式还不满意，40.1%的家长和46.2%的教师认为青少年模式效果一般或不太有效。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青少年模式的用户规模和作用发挥。

图 43 青少年模式在未成年网民中的满意程度

图 44 家长对青少年模式的主观感受

图 45 教师对青少年模式的主观感受

四、家长自身的网络素养情况

1. 家长自身的互联网使用技能。数据显示，65.8%的家长表示自己可以熟练使用互联网；26.8%的家长表示对互联网懂得不多，主要是玩游戏或看短视频；此外还有7.4%的家长表示自己不会上网。

图 46 家长自身对互联网的使用能力

2. 家长自身的互联网依赖心理。数据显示，25.3%的家长认为自己对互联网存在依赖心理，如果闲下来不上网会感到不舒服。这有可能影响其对子女上网行为的管理。

图 47 家长自身对互联网的依赖心理

1. 家长自身的信息安全防范意识。随着社交网络的广泛使用，越来越多的家长开始在微博、朋友圈等应用上发布子女的照片或视频。但28.1%的家长表示自己没想到过在社交网络发布子女照片或视频可能存在隐私信息安全风险。

图 48 家长使用社交网络时是否有信息安全防范意识的比例

【本章小结】

未成年人上网的教育和管理情况呈现以下四个主要特点：一是家长和学校越来越注重对未成年人的网络安全教育，超九成家长和教师对未成年人开展相关教育。二是大部分家长会对未成年子女上网进行监督管理，超过一半的家长要求子女在自己的监督下上网，近八成会和子女约定网上娱乐行为。三是青少年模式在帮助未成年人减少网络依赖和网络不良信息影响方面发挥了较为积极的作用，但用户的使用比例和满意比例均不足五成，仍需进一步完善。四是家长自身的网络素养影响其对子女的上网教育和管理，超过三成家长表示不会上网或仅能上网从事简单的网络娱乐活动，超过四分之一的家长认为自己对互联网存在依赖心理。

第五章 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与权益保护

一、未成年人遭遇网络安全事件的情况

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遭遇网络安全事件的比例保持下降态势。数据显示，未成年网民表示“自己曾在过去半年内遭遇过网络安全事件”的比例为25.5%，较2020年（27.2%）下降1.7个百分点。其中，遭遇账号密码被盗、上网设备中病毒的未成年网民比例略有下降，但遭遇网上诈骗、个人信息泄露的比例略有升高。

图 49 未成年网民遭遇网络安全事件的情况（多选）

二、未成年人遭遇网络不良或消极负面信息的情况

数据显示，38.3%的未成年网民在上网过程中遭遇过不良或消极负面信息。其中，炫耀个人财富或家庭背景的内容最为常见，为21.2%；其次为宣扬不劳而获、躺平等思想的内容，为16.3%；血腥暴力内容的比例也达到15.8%。

图 50 未成年网民遭遇网络不良或消极负面信息的情况（多选）

三、未成年人遭遇网络暴力的情况

数据显示，未成年网民在网上遭到讽刺或谩骂的比例为16.6%；自己或亲友在网上遭到恶意骚扰的比例为7.0%；个人信息未经允许在网上被公开的比例为6.1%。

图 51 未成年网民遭遇网络暴力的情况（多选）

如果遭遇网络暴力，超过九成的未成年网民会向外界寻求帮助。其中，55.8%的未成年网民会向父母等亲人寻求帮助；仍有8.5%的未成年网民表示不会告诉其他人。

图 52 未成年网民对网络暴力的处理措施（多选）

四、未成年人网络权益维护的认知情况

数据显示，79.8%的未成年网民知道可以通过互联网对侵害自身的不法行为进行权益维护或举报，较2020年（74.1%）提升5.7个百分点。

图 53 未成年网民网络权益维护认知情况

小学生对于网络权益维护的认知比例为72.5%，较2020年（65.1%）提升7.4个百分点；初中生、高中生对于网络权益维护的认知比例也分别较2020年提升了5.7和4.4个百分点。

图 54 不同学历段未成年网民网络权益维护认知情况

五、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防范意识的情况

未成年网民在网络安全防范方面的意识与家长、学校所开展网络安全教育的情况相关。仍有20.0%的未成年网民表示在上网过程中没有考虑过网络安全防范问题。通过学历段进行区分发现，小学生的比例最高，为27.1%；其次为中等职业教育学生，比例为16.4%；初中和高中生网民相对较低，分别为11.7%和9.3%。

图 55 未成年人网络安全自我防范意识（多选）

此外，66.3%的未成年网民表示会在日常生活中关注未成年人上网相关的新政策新法规。

图 56 未成年网民对网络保护相关新政策法规的关注情况

【本章小结】

未成年人的网络安全和权益保护情况呈现以下四个主要特点：一是我国未成年人遭遇网络安全事件的比例延续了下降态势，表示“自己曾在过去半年内遭遇过网络安全事件”的未成年网民比例为25.5%，较2020年下降1.7个百分点。二是近四成未成年网民在上网过程中遭遇过不良或消极负面信息，其中炫富、躺平类不良信息对未成年人的影响最为广泛。三是未成年人网络权益维护意识明显提升，近八成未成年网民知道可以通过互联网对侵害自身的不法行为进行权益维护或举报，较2020年提升5.7个百分点。四是仍有少数未成年网民的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存在不足，20.0%的网民表示在上网过程中没有考虑过网络安全防范问题。

附 录

一、调查方法

1. 调查总体。中国18岁以下小学、初中、高中、职高、中专、技校在校学生，学生家长及教师。调查总体未成年人样本26,349个、未成年人家长样本13,283个、教师样本1,632个，样本覆盖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 抽样方式。本次调查采用分层二阶段抽样方式，第一阶段按照行政划分将全国分成31层，第二阶段为省下各地市的抽样。第二阶段中，在每个地级市选择7所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各2所，各学历段包含农村和城镇地区各1所；职高、中专、技校等职业学校1所），抽中学校每个年级随机抽取一个班做全员调查。

3. 调查方式。主要通过纸质问卷进行调查，少数受到疫情影响的城市进行线上问卷调查。

二、报告术语界定

网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对网民的定义为，过去半年内使用过互联网的6周岁及以上我国居民。

未成年网民：本报告中指6岁到18岁的小学、初中、高中、职高、中专、技校在校学生中的网民。

未成年非网民：本报告中指6岁到18岁的小学、初中、高中、职高、中专、技校在校学生中的非网民。

中等职业教育：包括职高、中专、技校。

网络暴力：本报告中指在网络上发表具有伤害性、侮辱性和煽动性的言论、图片、视频的行为。

网络不良或消极负面信息：本报告中指在互联网上传播的淫秽色情、血腥暴力，以及炫富、消极颓废思想等信息。

调查范围：本报告数据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调研数据均采用样本调研方法获得，其数据结果受到样本的影响，部分数据未必能够完全反映真实情况。所以，本报告只提供给单位或个人作为参考资料，研究方不承担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22年11月

1. 本次调查对象为18岁以下小学、初中、高中、职高、中专、技校在校学生，不包括6岁以下群体和非学生样本。 [↑](#footnote-ref-0)
2. 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21》数据，全国普通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不包含成人教育）人口共1.97亿。 [↑](#footnote-ref-1)
3. 本报告所有表述为在“未成年网民中”的比例，均以未成年网民规模1.91亿为基数。 [↑](#footnote-ref-2)
4. 此处的网上学习具体包括利用互联网做作业、复习、背单词、在线答疑、网上课程学习等。 [↑](#footnote-ref-3)